

()

一

一 为了 一 份 (以下
“ ”) 事会 事 , 促使 事 事会
, 事会 作 , 《中
人 》(以下 “《 》”)、《中 人
》(以下 “《 》”)、《上 》、
《 交 上 —— 业 上
作》、《 交 业 上 》、
、 件 , 以 《 份
》(以下 “《 》”) , ,
。

二 事会, 东 会 , 《 》、《
》、《 》 东 会 予 使 。

三 事会 书一 , 东 会 事会会
、 件保 、 东 以 信 事 事
。 事会 书 人 , 事会 。 事会 书
、 、 《 》 。

事会下 事会 , 事会 事会 专 会

事。

事会 书为 事会 人，保 事会 。 事会 书 以 事 代 人 事。

二 事会 一

事会 九 事 ， 中三 为 事。
事 一 ， 事 一 。

事 东 会 举 ， 任 东 会
。 事任 三 ， 任 任。

事 事 事会以 体 事 举产 。

五 事会 使下 ：

(一) 东 会， 东 会 作；

(二) 东 会 ；

(三) ；

() 、 ；

(五) 亏 ；

() 、 债 他

上 ；

(七) 、 、 、

；

() 东 会 ， 、

产、 产 、 保事 、 、 交 、 事

；

(九) ；

() 事 ， 任 、 事
会 书， 事 事 ； ，
任 他 人 ， 事
事 ；

(一) ；

(二) 《 》 修 ；

(三) 信 事 ；

() 东 会 为 会 事
；

(五) 作 作；

() 一 产 之三 但
之七 以下 债 ；

(七) 、 、 、《 》、
东 会 予 他 。

东 会 事会 事 ， 交 东 会
。

事会 会、 会、 会、
与 会 个专 会。专 会 事会 ，
依 《 》 事会 ， 交 事会
。专 会 事 ， 中 会、
会、 与 会 中 事 任

人， 会 为不 任 人 事且
人 为会 专业人 。 事会 专 会 作 ，
专 会 作。

七 事会 会

东 会作 。

事会 、 产、 产 、
保事 、 、 交 、 ， 严
； 专 、专业人 ，
东 会 。

(一) 交 (供 保、 供) 下
之一 ， 交 事会 ， 中， 《
》 ， 交 东 会 ：
交 产 一 产 之
以上， 交 产 值 估值 ，以
作为 依 ；

交 () 一个会 业 入
一个会 业 入 之 以上，且
一 万元；

交 () 一个会
一个会 之 以上，且 一
万元；

交 交 (债) 一

产之以日
交事：买
上，
中交事：买
、，但
（）；供保（为他人供保，
保）；入产；
、）；与产；债债；
与；（优先买
、优先）；

一交、供供保以
他交事中两个交，中个交
中作为，上。
二个，以余为交
，上。

(二) 与人交(供保、供
)下之一，交事会：
与人交三万元交
(供保、供)；
与人交三万元，且
一产值之五以上交(供保、供
)。

中，与人交(供保)
三万元且一产值之五以上，
事会交东会。

二个以下交，
上：
与一人交；
与不人与一交交。
上一人与人一主体互
他人。

上义，不入

。

(三) 供 保事 事会 。

供 保事 于《 》 二 ， 事会

交 东 会 。

事会 保事 ， 事会会 三 之二以上

事 。

() 供 () 事会会

三 之二以上 事 作 ， 信 义 。

事 于下 之一 ， 事会

交 东 会 ：

一 产 债 之七 ；

二个 供

一 产 之 ；

交 《 》 他 。

为 例 之五

，且 他 东中不 东、

人 人，免于 两 。

上 事 他 、 、 件

，从 。

九 事 使下 ：

(一) 主 东 会 、主 事会会 ；

(二) 促、 事会 ；

(三)
件;

() 不 下, 事
使
事会 东 会 ;

(五) 、 事会 书;

() 事会 会 使 五 (二)、(三)、予 从 囹
(五) ;

(七) 事会 予 他 。

事会 以 事 事会 会

以书 体 事 事。

三 代 之一以上 东、三 之一以上
事、 事会 事专 会 体 事

， 以 事会临 会 。 事
主 事会会 。

事会会 事 主 ； 事 不
不 ， 事 主 ； 事 不
不 ， 以上 事 举 1 事 主
。

五 事会 会 ， 事会 充
事 ， 会 交 事 。
事 ， 他 人
。

事会临 会 ，
事会 事 交 人 （ ） 书
。 书 中 下 事 ；

- （一） 人 ；
- （二） 于 事 ；
- （三） 会 、 ；
- （ ） 体 ；
- （五） 人 。

于《 》 事会 事 ，

与 一 交。

事会 上 书 ， 于
体 于 交 事 。 事 为 不 、不
体 不充 ， 以 人修 充。

事
， 事会会 主 会 。

七 事会 会 临 会 ， 事会 于
会 五 以 以专人 、 、传 、
件 《 》 他 体 事 事，但
下 。

事会会 ，以 ，以 为
； 以专人 ， 人 上 （ ），
人 为 ； 以 ， 交付 之
3个 作 为 ； 以传 ， 传 为
，传 以传 为 ； 以 件
，以 件 为 。

， 事会临 会 ， 以
他 会 ，但 人 会 上作 。

事会会 以下 ：

- （一）会 、 ；
- （二）会 ；
- （三） 事 （会 ）；

() 会 人 主 人、临 会 人 书 ；

(五) 事 会 ；

() 事 亲 他 事代为 会

；

(七) 人 。

， 事会临 会 ， 以

他 会 ， 会 上

(一)、(二) ，以 事会临 会

。

九 事会 会 书 会 ，

会 、 事 、 会 ，

会 之 三 书 ，

。不 三 ，会 ，

体与会 事 。

事会临 会 会 ， 会 、

事 、 会 ， 事先 体与

会 事 做 。

两 以上 事 为会 不 、 不充 供

不 ， 以书 事会 会 事

， 事会 予以 。

事会会

二 事会会 事 举 。

二 一 事 不 于 会
会 低人 , 事 事会 书

。

事 以 事会会 ; 事会 书 任 事 ,
事会会 。会 主 人 为 , 以 他
人 事会会 。

二 二 事会会 , 事 人 ; 事 不
, 事先 会 , , 书 他 事代
为 。

书 :

(一) 人 人 、 份 ;

(二) 人 ;

(三) 人 、 ;

() 人 人 、 。

代为 会 事 使 人 。

事 会 主 人 交书 书, 会 上

。

事 事会会 , 亦 代 , 为
会 上 。

二 三 事会会 以下 :

(一) 交 事 , 事不 事代
为 ; 事也不 事 ;

(二) 事不 事代为 , 事也不

事 ;

(三) 事不 人 个人
下 他 事代为 , 事也不

不 ;

() 一 事不 两 事 , 事也不

两 他 事 事代为 。

二 事会会 以 为 。 , 保
事充 下, 人(主 人)、 人 , 也
以 、 、传 件 。 事会会
也 以 与 他 。

以 , 以 事、 会 中
事、 传 件
、 事事 交 会 书 会
事人 。

五 事会会

二 五 会 主 人 一 事会会 事

。

于 事专 会 , 会 主 人
 , 一 事 事专 会
书 。

事以 会 他 事 ,

会 主 人 。

体与会 事 一 ， 事会会 不
会 中 。 事 他 事 代为 事会
会 ， 不 代 他 事 会 中 。

二 事 会 ，
， 充 了 上 事 充 、 、
， 人 任。

事 以 会 事会 、 会 人、 他
人 、 会 事 事 人 了
信 ， 也 以 会 中 主 人 上 人
代 与会 。

二 七 充 ， 主 人 与
会 事 。

事会 ， 一人一 。

事会 为： 。

事 为 、 。与会 事 从上
中 一， 做 两个以上 ， 会 主 人
事 ， 不 ， 为 ；中 会
不 做 ， 为
事会作 ， 体 事 ， 但 、
、 《 》 。 事会临 会 保
事充 下， 以 传 件 他

作，会事。

传，与事会
主人之传传
，传。

二与会事，事会作人
事，交事会书，一事
事下。

会，会主人；他
下，会主人事会书下一
作之，事。

事会主人

，不予。

二九，事会会
，体事人之事

。、《》事会

事，从。

事会《》，保事、

事作，体事，

会三之二以上事。

不义上，以，为

。

三下，事：

(一) 事 人 为 ；

(二) 《 》 事与会 企业
他 ；

(三) 《 》、《 》 事

。

事与 事会会 事 企业 ，不

使 ，也不 代 他 事 使 。 事会会

事 举 ， 事会会 作

事 。 事会 事人 不 三

人 ， 事 交 东 会 。

三 一 事会 严 东 会 《 》

事，不 。

三 二 事会会 、

事 作 ， 以先 交 事会 、

会 ， (、

之 他)， 事会 作

。 会 ， 事会 会

事 作 。

三 三 ， 件

下， 事会会 一个 不 。

三 二 之一以上 与会 事 两 以上 事

为 不 、不 体， 会 不 、 不充 他

事 作 ， 以 事会书
会 事 ， 事会 予以 ， 会 主
人 会 。

事 交 件
。

三 五 以 、 事会会 ，
以 。

三 事会 书 事会 作人 会
事 做 会 。

事会会 以下 ；

(一) 会 、 、 ；

(二) 会 ；

(三) 会 人 主 人；

() 事亲 ；

(五) 会 、 位 事 事 主

、 ；

() (体 、 、

) ；

(七) 与会 事 为 他事 。

会 ， 事会 书 以 事会 作
人 会 作 会 ，
会 作 。

三七 与会事代 人 代为 会
事 会 会 。 事 会 会
不 ， 以 作 书 。 ，
， 也 以 。
事 不 ， 不 不 作 书
， 为 会
会 。
事 事会 上 事会 任。 事
会 、 《 》、 东 会 ， 使
， 与 事 偿 任。但
于会 ， 事 以免 任。 不 会
， 也不 代 、 也 事会 之 之 事 供
书 事 作 ， 不免 任。
三 事 促 人 事会 ，
， 以 事会会 上
。

三九 事会会 会 、 会 、 会
、 事代为 书、 会 ()、
、 与会 事 会 、 会 ， 事会 书
保 。

事会会 作为 保 ， 保 为 。

事会 事 ， 事会 书 交

。 会 事、 事 人 保
会 件， 会 ， 体 人
会 件 会 保 任 义 。

一 “以上”、“ ”， ； “ ”
不 。

二 事 ， 依 、 、
、 件 《 》 ； 与
、 、 、 件 《 》 不
一 ， 以 、 、 、 件 《
》 为 。

三 事会。
东 会 之
， 修 亦 。